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PV.2413
20 November 1975

CHINESE

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四一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德伦—拉姆齐先生

(巴巴多斯)

(副主席)

— 塞浦路斯问题〔125〕：(续)

- (a) 塞浦路斯提出的决议草案
- (b) 土耳其提出的决议草案
- (c) 土耳其提出的决议草案
- (d)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圭亚那、印度、马里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 (e) 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决议草案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四时二十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25(续)

塞浦路斯问题：

- (a) 塞浦路斯提出的决议草案(A/L.769)；
- (b) 土耳其提出的决议草案(A/L.773)；
- (c) 土耳其提出的决议草案(A/L.774)；
- (d)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圭亚那、印度、马里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A/L.775 和 Add.1)；
- (e) 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决议草案(A/L.776)；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10352)。

主席：今天下午我们继续审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议程项目125。

我很确信，由我来提出意见是不太需要的，但在会员国的许可下，我要说明我身为主席打算如何主持这次会议。

关于程序问题，我要恭敬地建议，个别代表就程序问题起立发言时，应向主席说明他是根据那一条规则起立发言的。这将使我们在讨论程序问题时能更有条不紊地加以处置。当然，程序问题应有别于实质问题。因此，个别代表就程序问题起立发言时，应在这一特殊发言中限制自己，只谈会务的进行和会务的适当程序以有别于讨论中的主要问题。

因此，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如我所知，他站起来是要提出A/L.775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贾帕尔先生(印度)：我要以A/L.775和Add.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六个提案国的名义，发言解释一下促使我们主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情况。如会员国所知，第一个提出自己的决议草案的是塞浦路斯代表团，这项决议草案载于A/L.769号文件内。由于这项决议草案没有获得塞浦路斯问题中另外一方的接受，五个不结盟国家，即阿尔及利亚、圭亚那、马里、南斯拉夫和印度，应有关各方之请，着手研究订出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决议的可能性，如这组国家去年所做的一样。这组国家还负有执行利马不结盟国家会议所委托的一项任务，即和塞浦路斯局势的发展保持接触，并在如遇请求时对有关各方提供协助。

为此，我们同有关各方进行了好几天相当吃力和长时间的讨论，但到头来却发觉到，要制定出一项主要双方都能接受的决议草案是不可能的。它们之间的歧见具有实质的性质，同时在它们各自对各种问题所主张的途径和在各自的优先办法上也存有歧见。因此，对我们这五个国家来说，要填补双方之间的鸿沟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决定放弃我们的努力。

但是，在我们讨论期间已经显得很清楚，双方之间存有某种共同点，因此我们决定以这种有限度的共同点和去年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的规定为基础，订出我们自己的不偏袒任何一方的决议草案。最令人鼓舞的是，各方都已同意有必要恢复两族间的谈判，虽然各方理所当然地会对已经举行过的四轮谈判的结果作出自己的主观评价。

安全的问题，恢复难民权利的问题，划分地区的问题，以及制定新宪法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是互相关联的，同时，在完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一揽子交易之前，进一步谈判显然是必要的。要通过谈判的过程把过去十二年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一年的时间或许太短了些。因此，恢复对话的想法双方都接受，我们把这一共同意见并入本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的第5段。同时，我们还把下述普遍看法并入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即：如果要使谈判获得成功，任何一方都

不应采取违反大会第 3 212 (XXIX) 号决议的任何单方行动，危害这些谈判。

塞浦路斯问题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外在的，一个是内在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讨论的是外在的方面。本决议草案各提案国都感到有必要在执行部分第 1、2 和 3 段中重申大会第 3 212 (XXIX)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以便保持本大会较早时取得的共同意见的完整性。它们要求尊重塞浦路斯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并要求从塞浦路斯撤出一切外国军队。这两件事构成了对和平和联合国本身存亡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原则。

其余执行部分第 4、5 和 6 段，主要是讨论内在的方面，但没有详细讨论这些方面。各共同提案国唯一关心的，是促进两族谈判在大会第 3 212 (XXIX) 号决议的范围内取得新的进展。这是不容易的，因为问题的性质很复杂，因为此刻信心——彼此之间的信心和对联合国的信心——正在发生动摇，同时也因为对于怎样才能最好地保持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的问题，双方都各持己见。

进一步谈判显然是必要的，本着善意和互相信任，并通过少不了的互相让步的过程，两族应能及早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如各共同提案国所理解，我们的目标应该是鼓励这一进程，因此，我们尽可能客观地拟定了这项决议。我们始终谨慎从事，力求避免采取偏袒一方的态度，并力求避免指责任何一方没有执行大会去年以共同意见通过的决议的规定。

我们要求有关各方真诚地接受我们的决议草案，并接着进行下一轮的谈判。由于我们的草案符合去年以共同意见通过的决议的字面意义和精神实质，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这项草案。要是这样的话，我们相信，其他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会明白，不坚持要求对那两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完全可以办到的事。

最后，我们应避免通过一个以上的决议，使塞浦路斯的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主席：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要说话。但发言人名单上下一位发言人是新西

兰代表。我是否可以理解为，沙特阿拉伯代表要在此刻插入发言？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即席发言）：先生，我要告诉你从这个席位没法说的一件事情。

主席：既然如此，我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赞扬你在这次会议开始时对程序问题所说的话。我不打算把这些程序问题形容为虚假的——我并不喜欢用这些字眼——但其中或许有几个，是我们的某些同事并非故意地提出来的，虽然当初是出于诚意。事实上，某些代表认为，他们连程序问题都不提就可以走向讲台，向大会发言。

现在，完全尊重你手头的发言人名单，我要说，我们现在并不是在课堂里。或许有些人会抢先把他们的名字登记在发言人名单上。我不知道。当然，我相信你就发言人名单上的名字的次序所说的话。但我们来这里的目的并不是试图彼此抢先发言。我们来这里的目的是看一看怎样才能把有关各方拉在一起。

先生，我要提醒你的是，我曾经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但还未付诸表决。你可查看逐字记录。你会看到，我提出的决议草案仍然摆在大会面前。它和发邀请给塞浦路斯副总统有关。

如果我的好朋友新西兰代表允许我现在发言的话，我想我会给我们的审议带来一点条理。我所说的也涉及法律顾问所提的意见。我再说一遍，沙特阿拉伯的决议草案仍然摆在大会面前。我们不应进入程序上的，甚或实质上的辩论。我已经和当事的一方见了面。我正准备和当事的另一方见面，但我分身无术，不能同时在两地出现。我还征询了我的好朋友，来自联合王国的杰出的议会法规专家的意见，——有时候我们在某些问题上意见相左是真的，但他确是一位杰出的议会法规专家。我正在努力工作；我无法放下工作，来登记发言。

A/L. 776 号文件内的沙特阿拉伯的决议草案现在摆在大会面前。我准备修正这项决议草案。总之，我将顽强地信守这项决议草案，必要时可以讨论到午夜，除非我们能够达成希、塞两族都能接受的某种协议。

讲了这些话作为开场白，主席先生，我现在请问你，你要不要我走下讲台，并等到较后问题变得更加棘手时再上来讲话。我发觉到，我们不是在节省时间，而是浪费了时间。实际上，我已告诉莫尔斯先生我要发言。但这个人也只是一个人，象我一样；他不能同时在每一个地方出现。如果我获准发言，我就发言。这次发言算是我对大会提出的警惕，但不是威胁；我压根儿没想到要威胁任何人，我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人：如果现在不让我告诉大会我计划怎样把当事双方拉在一起，那么我心里就还有别的想法。我已和土耳其人一起努力工作；或许我得更努力地和塞浦路斯人一起工作。我有不少经验；我知道一家人发生阍墙之争时是什么一回事。这种事情不久前就在朝鲜发生。我们不希望它再发生。

先生，你同意我的论点，应该让我在现阶段发言吗？我已坦率地告诉你，我将力促通过 A/L. 766 号文件内关于邀请登克塔什先生的决议草案。我很仔细地听了昨天的讨论，并对我的决议草案作了相应的修正。如果它还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话，我可对此问题提出另一个解决办法。

我们实在不应拘于发言人名单的次序。我们并不是受统制的。例外总应该有。现在有某些情况有待解决。我们要设法把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拉在一起。我相信机会很好。我从听取几位不站在任何一方的代表的发言中得到了鼓舞。这将有助于问题的解决。他们可能支持这一解决办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已经提出的其他三项决议草案需要撤销。

如果我要说的话，我可以要求登克塔什先生把他的发言稿交给我，而作为沙特阿拉伯代表，我愿以他的代言人的身分将这篇发言稿向大会宣读。考虑到大会的意愿，我现在不准备这样做。我的土耳其同事或许也有相同的看法。这是可能

的。我们昨天就可以这样做。但我们来这里的目的并不是互相敌对。你们看我们沙特阿拉伯有的是油。我要把它倒进搅混的水里，而不是把它倒在火上；但如果你们要我把它倒在火上，那么整个地方就都会燃烧起来。我不会因此烧伤，因我知道该把油抛在那里，但我并不希望伤害任何人。

总而言之，先生，你可以根据我所说的理由允许我发言，也可以说“不”。我要向你说明，去听我们的新西兰朋友和在他之后任何人的发言吧，我将象一个顺从的学生一样走开。然后我会抱着对你的应有尊敬，要求你作为我们的中学老师，我们做你的学生。你允许我发言呢，还是要我做顺从的学生跟着走开？问一问别人，看他们有没有异议。如果他们不反对，这就说明我有理由发言；不然的话，我仍然拥有发言权；同时，我耽心，虽然我不敢确定，但我觉得事情可能会因此变得更为复杂。

我想，在你面前，景象已经画得很清楚。莫尔斯先生知道此事，因为他和我打过交道。现在问题是在你手里。我应该走下讲台，坐回我的席位呢，还是应该根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的理由，在其他所有发言人发言之前发言？我要修正这项决议草案，或者在我感到这项决议草案不能令人接受时，采取我几乎确信可以带来和平的其他步骤。但是，要是你作为主席不允许我发言的话，我将听从你的命令。

主席：沙特阿拉伯代表可以继续发言。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要提醒大会，昨天晚上我口授了关于邀请登克塔什先生向大会发言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今天已经分发了。对没有机会看到这项决议草案的人，我再读一遍：

“考虑到由于一位桑普森先生想要取消在苏黎世所通过的塞浦路斯宪法而策划一项政变的企图，内战便在塞浦路斯爆发了，

“考虑到如果不是下述的原因，塞浦路斯总统和副总统都不会在现在还生

存在人间：

“ (a) 塞浦路斯总统逃离该国到安全地区，

“ (b) 土耳其军队占领了塞浦路斯以保护土族塞人少数，

“ 注意到塞浦路斯总统在本届大会发表了一项声明，

“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局势越来越加混乱，塞浦路斯人民全部在此个反常的局势中备受痛苦，

“ 请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以塞浦路斯副总统和土族塞人领导人的资格，出席大会全体会议以便指出若干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终归有用的办法，不仅为了希族塞人的利益，也是为了土族塞人的利益，使他们能够生存在一个独立和统一的塞浦路斯国家之内。 ”

鉴于法律顾问昨天提出的意见，认为关于邀请登克塔什先生以土族领袖身分出席大会这一问题的表决须有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并鉴于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取得三分之二的多数，因此登克塔什先生不能以此身分出席，我今天修正了我的决议草案。

我要把 (b) 分段的措词改动如下： “ 土耳其军队在场保护土族塞人社区， ”。我说“土族塞人社区”，为的是要避免使他们被认为只是一个少数民族，因为我的好朋友罗西德斯先生，或希腊代表说过许多国家都有许多少数民族，每一个人都会要求到这里来，并要求听取他们的发言。因此，我在改动的措词中已经顾到这一点。

在执行部分的段落中，我删去了“和土族塞人领导人”的字样。他是塞浦路斯副总统，这是没有问题的。我们避开他作为土族塞人领导人的身分不谈。然后我要插入“这一个继续遭受内战折磨的国家”，因为，我说过，这是一个反常的

局势。如果在塞浦路斯实现和平，显然除非他被塞浦路斯政府任命为塞浦路斯代表团的一名团员，或代表塞浦路斯政府出席会议，否则他的身分就会不合程序。他不能到这里来，闯入会场。但由于内战仍在继续，所以我说我们应该这样说：“请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以这一个继续遭受内战折磨的国家、塞浦路斯副总统的资格，出席大会全体会议。。。。。”，同时避开他作为土族领导人的身分不谈。

在大会面前我将坚持这项决议草案，除非我们能有更好的办法，要求登克塔什先生提出他的发言稿，并由我们的同事，例如土耳其大使宣读。或者我们可以把登克塔什先生的话并入会议记录中。这会有什么不同呢？他必须来到这个讲坛并不是为了来赛美。我们感到兴趣的是他作为副总统所说的话，他的话总是会说出来的，但我仍然坚持由他出席会议，除非有人能够提出更好的办法。

我听了印度代表的发言，他提出了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圭亚那、印度、马里和南斯拉夫为共同提案国的所谓六国决议草案，我希望这些国家的代表能服从道理。这并不是说，他们的决议草案不是一个好的决议草案——在我看来，这个决议草案比起塞浦路斯提出的不能令人接受、应当撤销的决议草案好多了——但我仍有若干保留。这种保留不是针对六国决议草案的意图和目的，而是因为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实际问题上，不要保留充满陈词滥调的执行部分第3段。这一段，可以作出各种不同的解释，同时，由于若干保留，或由于希族塞人社区和土族塞人社区之间缺乏谅解，可能无法获得执行。

因此，我对执行部分第3段提出下列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很快就会发给大家，我将用较慢的速度来宣读：首先，删去“毫不迟延地”等字和这一段末尾的“并停止对其事务的一切外来干涉”字样；其次，在“要求”两个字后面加上“在塞浦路斯的希土两族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协议之后；立即”等字。这样，整段经修正后如下：

“要求在塞浦路斯的希土两族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协议之后，立即从

塞浦路斯共和国撤走一切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设施和人员”。

假如我们保留“毫不迟延地”等字而不提到“彼此可以接受的协议”等字，我们是否天真或单纯到以为土耳其人会让塞浦路斯的少数任凭多数虐待？本修正案对于澄清这一段来说是必要的。如果他们接受这一段的现有形式，土耳其人将会受到土族塞人社区和每一个主张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人的咒骂；而这里的少数民族是《苏黎世宪法》明确规定下的一个社区，有一名副总统，我记得他甚至拥有否决由塞浦路斯总统所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权力。但这位副总统却不幸地遭到忽视，否则我们就不至于陷入这种困境。

至于“并停止对其事务的一切外来干涉”这些字样，我们没有谈到那些可能干涉的国家，怎样要求停止呢？因此，我提出执行部分新的第4段来反映这种看法。应当要求“停止”，但由谁来停止呢？在这方面，我提议增列下列一段：

“呼吁所有关心的国家停止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事务的一切外来干涉”。

我们不光是要求“停止”，我们要求某些人停止干涉。此外，我们不是要求，而是呼吁，因为我想他们当中有些人还是不怀好意而要存心干涉的。我们若没有提到请求或要求所有关心国家，就无从要求停止干涉。我并不想指明这些国家；它们为数不少：大国，小国，各种国家都有。

为了表明我是非常讲理的，我要这六个提案国仔细地读一读这些提出来的修正案，它们都是合情合理而符合事实的。如果他们把这些修正案列入他们的决议草案，我将投票赞成他们的决议草案，试图拉拢更多的票数，并建议通过他们的决议草案。

我听说突尼斯代表也有一个值得赞扬的修正案；他的结论和我的一样，但措词和我的不同；可能是情况不同使然。

我并不是说，我将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但如果他们能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告诉

我说，我提出来的修正案没有改变他们的决议草案的宗旨——因为，这些修正案的目地终归是要把两族拉在一起，而不是要查出，土耳其人将不会遵守一项决议，除非他们确信存有彼此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同时，并告诉我说，他们将把我的修正案并入他们的决议草案，那么我将不坚持通过我的关于邀请登克塔什先生只以一个继续遭受内战折磨的国家塞浦路斯副总统的资格出席会议的决议草案。

如果他们接受的话，那么你们就会使整个问题简单化，而我也会说服大家。虽然我耽心他可能在此要求上奉有指示。除非两族之间彼此协议一项解决办法，否则要求他最少不反对它是不合理的。但他有反对的自由。我不知道他奉有什么样的指示。他可能奉有严格的指示。如果他奉有严格的指示的话，秘书长还能做什么事呢？占领军将进驻那里，以保护少数民族，而我们不幸将会使到问题僵化，象我们在朝鲜所做过的一样。

总而言之，我可否请求作为 A/L. 775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的那五个国家的朋友们接受我的修正案，以便促进问题的解决，为达成协议铺平道路。如果他们不接受的话，那么我将保留重新提出我的决议草案的权利；如果这项决议草案遭到挫败的话，在联合国工作了这么久的巴某的机智是不会因此枯竭的。我将会提出另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并非是我暗中应急的打算，而是在我的脑海里酝酿着的。

我这样做，并不是为了阻挠议事，而是力求避免重犯我们在朝鲜所犯过的错误。我不想提起其他问题，因为那将使问题更趋恶化，我要看到，油是倒在湍急的流水上。

主席：现在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坦普尔顿先生（新西兰）：我国代表团仔细地听取了印度代表在提出 A/L.775 和 A dd. 1 号文件内所载五国决议草案时的发言。我们赞扬这五个提案国致力提出一项能获普遍接受的草案。去年，同样是这五个国家提出了一项获得

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相信，通过这种决议草案，而不是通过偏袒一方的决议，是我们本届会议也应谋求的目标。因此，不谈 A/L. 77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或任何修正案的优点，我现在正式动议，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先表决 A/L. 77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至于有关决议草案或任何修正案的优点，我有机会在较后阶段就我国代表团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再谈。我是在相信 A/L. 77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是最适宜我们通过并将获得大会最广泛支持，可望获得一致支持的情况下这样做的。

主席：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塞浦路斯）：我愿对印度代表这么能干地以不结盟国家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一些评论。由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印度、马里和南斯拉夫代表团组成的不结盟国家联系小组，本着塞浦路斯作为发起国之一的不结盟集团的最好传统行事，致力于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不牺牲原则，采用了使它能获得大会一致或几乎一致通过的词句。

这个联系小组的成员及其各自代表团，他们的努力产生了去年获得一致通过的第 3212 (XXIX) 号决议，他们今年作出的这一努力和他们完成这项困难而棘手任务的建设性方式真是值得高度的赞扬。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 A/L. 775 号文件内所载的决议草案，虽然是根据极为脆弱的平衡达成的一项妥协的结果，却保留了问题赖以解决的原则，并将有助于和平公正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根据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意见，我们这次不坚持对 A/L. 769 号文件内所载我们自己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投票支持 A/L. 775 号文件内所载不结盟国家的现有决议草案。

当然，如果在这一较晚阶段有任何企图要改动这一不结盟国家的决议草案的话，

我们也可能必须提出我们自己的修正案来保持这项决议草案所依赖的平衡。这是一个很微妙的平衡。因此，我们认为，任何偏于一边的改动都会使它完全崩溃。

至于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几项修正案，我只要说，我国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这些修正案将产生支持侵略的效果，因为它们可意味着，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侵略另一个国家，然后以撤退其军队作为接纳以使用武力为后盾的政治解决的先决条件。这当然是任何人都不能接受的，本大会更不用说，因为它完全违反了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

因此，我吁请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不要强人接受他的修正案，因为我们认为，这样只会在今天塞浦路斯问题的困难上造成更多的困难。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五个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过去数天来同土族塞人社区和希族塞人社区代表进行了磋商，目的是要就塞浦路斯问题取得一个一致决议草案。磋商结束时，五人小组通知土族塞人社区代表说，他们为取得一致草案所作的努力失败了，结果大会面临着必须对希族塞人社区提出的非常不合理、完全不切实际、根本不能实行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情况。

为了避免此种徒劳无功的行动，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其中避免易引起争论的问题，但是要求及早恢复社区间的会谈，以便达成互相同意的和平解决办法。在我国代表团本着这个目的提出了决议草案之后，五个不结盟国家小组虽然在求取一致草案的努力上失败了，还是决定提出一个草案。由于五个不结盟国家的这个主动，姑且不论我国代表团对 A/L. 775 和 Add. 1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实质有什么意见，我们在本阶段不坚持对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 A/L. 77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我昨天解释了突尼斯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我们认为目前不必要有一个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但是我们现在既然是在审议提案，突尼斯代表团希望作出贡献。

我很有兴趣地听取了关于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印度、马里和南斯拉夫所提决议草案的介绍性发言，阿根廷现在也成了共同提案国。我同意新西兰代表的看法，本提案应获优先，我们支持这一点，但是为了调和不同的观点，为了使我们的建议更准确，突尼斯代表团建议以下述案文代替 A/L. 775 和 Add.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这个案文已经交给秘书处，我们希望秘书处能立刻予以分发：

“促请除联合国武装部队军事设施和人员以外的一切外国武装部队、外国军事设施和人员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并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涉。”

我向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这项修正案，希望他们会接受。

我深信其他代表团同我有相同的看法。这项修正案里有一实质因素和一形式因素。实质问题是联合国军事设施的维持，这是必要的；关于这点不应有误解。我们认为形式因素是大会不能要求，只能迫切地请求、邀请、号召、建议、认可或确认。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可以要求，大会则力求折衷，要想法子使用较不严重的措辞。

还要注意的，我们提议的修正案不含有“毫不拖延地”这几个字。这几个字是什么意思呢？这种措辞是不准确的，我不相信一旦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我们就能立刻确保完全彻底的撤出。

我不要作进一步的解释，或研讨问题的实质。在本阶段我只是要对提案国讲讲，鉴于工作的压力，我们没有时间同他们磋商。

在此刻，我不要求对我们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我们将视各决议草案的审议的发展情形作决定，到时候再向大会建议。

总而言之，我们要协助大会取得的较佳了解，并使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多数会员国的接受。我们本着这种积极精神，提出了修正案草案。

主席：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贾帕尔先生（印度）：我有机会就沙特阿拉伯大使提出的修正案同其他提案国包括阿根廷和肯尼亚在内进行磋商。

我们大家极端钦佩巴鲁迪大使在英语和词令方面的造诣和他的政治智慧，我必须承认，我们发现他的修正案从语言学和政治观点看都是极有趣的。但事实是这样：它们同大会原来的一致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概念相反，执行部分第2段如下：

“促请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及外国军事设施和人员，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并促请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第 3212 (XXIX) 号决议）

我们由于明显的理由，只是试图保持该段，因为在这么迟的阶段提出任何新的概念，必定会给同很复杂的塞浦路斯问题直接有关的某些当事方制造困难。

因此，我们很遗憾，提案国不能接受巴鲁迪大使极有说服力地提出的修正案。

我们的决议草案是连续几日几夜极力磋商的产物。我们不愿在这么迟的阶段接受任何修正案，因为我们认为我们已经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考虑了有关各方的意见。因此，我们认为如有必要，可以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条对沙特阿拉伯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我觉得遗憾，在我说明过的情况下，提案国不得不反对这些修正案。

关于突尼斯大使刚才提出的修正案，我只得到法文本，我的法文不够好，无法了解它的涵义。但是我很仔细地听取了英语口语译，我的印象是他想把驻在塞浦路斯的联合国部队排除于执行部分第3段的范围之外。我认为实在没必要在此提出这个例外。去年当联合国部队驻在塞浦路斯时，我们并未提出类似的例外。联合国塞浦路斯的留驻是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我们不认为以目前的形式通过A/L.775和Add.1号文件内的第3段会妨碍联合国塞浦路斯部队的活动和行动。我愿让大会考虑是否要列入突尼斯大使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拉弗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愿支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圭亚那、印度、肯尼亚、马里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在A/L.775和Add.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特别因为我国也是不结盟国家，我们了解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都不坚持自己的草案。

但是，我也要求发言，以便进一步补充印度代表刚才就突尼斯大使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认为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部队的留驻的执行部分第3段所作的例外不是必要的，一方面是因为印度大使提出的理由一方面是因为A/L.775和Add.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那一段明白呼吁各当事方继续充分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合作。我希望突尼斯大使鉴于执行部

分第9段会认为不需要坚持他的修正案，这样，如果无异议，我们就可以开始对不结盟国家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作为本大会的共同意见，或近乎是共同的意见。

主席：我了解的立场如下。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并不坚持对他们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此，新西兰大使提出的优先表决的动议自动无效，因为在某种意义上根本没有优先的问题；除了在很技术性的意义上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向我们提出了一个程序上的决议草案，因此技术上而言，大会仍有两个决议草案：一个是A/L.775和Add.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是关于实质问题的，一个是A/L.776号文件内的沙特阿拉伯草案，是关于程序问题的。

如果大会同意我的意见，我们将对A/L.775和Add.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给予优先，认为这是大会的了解，并把该决议草案当作大会面前唯一的实质性决议草案。我第一件要作的事，是按照合理的步骤从A/L.775和Add.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开始进行。这就是说，我们将处理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提议的修正案——当然是假定这两个代表团坚持它们的提案——按照正常的方式，我们将对提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对修正过的或未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当然，如果沙特阿拉伯大使坚持我们现在就处理他的关于程序的决议草案，然后才处理A/L.775和Add.1号文件内的关于实质的决议草案，那么我们就必须注意这个问题。

我请问沙特阿拉伯大使是要大会在本阶段处理他的程序性决议草案呢？还是准备要先整个处理A/L.775和Add.1号文件内的实质性决议草案？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正要求发言，尽管我要提请各位会员注意我昨天提出的程序决议草案，这个程序决议草案无论如何总是应加以处理的。另一方面，我和来自突尼斯的兄弟兼同事之间必定是心有同感，因为我们各自提出了A/L.775和Add.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修正案，以确保争端当事方之一，即土族塞人社区会注意到这个修正案，土族塞人社区正要求土耳其人维持其军队，直至如果情况许可的话，两个社区之间有一项了解，并且和平获得实现。

我不了解为何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竟作出这么强烈的反应，不须说他是代表希族塞人社区的。他说一切都安排好了，任何人都不应加以损害。然后他提及仿照执行部分第3段形式的一段，大意谓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意义，土耳其军队应毫不拖延地撤出。但是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了要军队撤出的同样目的，通过了多少个没有获得注意的决议？这是因为关于其他问题的决议没有获得遵守。

我试图修正本决议草案使它切合实际而合理。我从本论坛上告诉你们——我将来准备接受指正——土耳其军队不会只因为一个决议要它们撤退就撤退，而不保证土族塞人社区不会遭到危险。我们不能永远在那里维持着联合国军队。它们很费钱，本组织已经破产了。维持那些联合国部队或塞浦路斯和平守护者的金钱是很勉强地支付的。

我们不应窜改不结盟国家的决议草案，我们应原封不动地接受，而不以互相接受的方式打开使两个社区接近的门径吗？我要提请塞浦路斯外交部长注意我使用了“互相接受的解决办法”的词句，这是我从不结盟国家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借用的。

好，其他的选择是什么呢？这个草案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别更改；照它原来的样子进行表决；接受或不接受。在此我有第三世界和许多欧洲人支持我，因为他们是团结一起的。我知道欧洲人同谁一起，我们亚洲人也知道我们同谁一起。这就是团结，一种团结对抗另一种团结，不论它是基于宗教或思想意识等等。如果我们告诉土耳其人毫不拖延地撤出，情势仍然是不会变的。你要的究竟是道义上的胜利还是实际的成果？内战是没有胜利的。我们应求得成果。他们会撤出，留下土耳其社区任凭另外某一个桑普森的摆布吗？或许下一次的这个人土耳其爱国者，他说“塞浦路斯一向属于土耳其人，那些希腊人为什么在这里？让我们叫它归还给土耳其。”这也是可能的。狂妄的人不限于希腊人。假定土耳其社区的一个土耳其人说：“英国人在柏林会议之后把这个岛屿当作一个托管地。因为我们土耳其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同德国人联盟，英国人把它当作托管地取得。这是土耳其的领土。”

当然，这种说法似乎是不适当的、不合理的，因为塞浦路斯毕竟是一个自由的统一的实体，我们也希望它保持这种地位。但是桑普森先生突然地出现。他说“希塞统一”，他差不多成功了。如果他成功了，恰好是少数民族并且恰好是土耳其裔的社区，会遭到什么结果呢？他们会被大批大批地杀死，即使不是被灭绝。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却说，“不行，不能更改，这是许多次谈判的成果。”但是，试图改进谈判的成果有什么不对呢？

象我说过的，与我不相干，甚至在我之前，我的突尼斯弟兄提出了一个目的相同的修正案。或许他讲得稍远了一些，他强调如果土耳其军队要撤出，就必须维持联合国和平护卫者。我不认为我们可以永远指望维持联合国和平护卫者。假定我们没有经费来支持他们，会发生什么呢？假定土耳其人撤走他们的军队，和平护卫者留在那里三个月、六个月或十个月而仍然没有拟出互相可接受的解决，那么怎么办呢？难道塞浦路斯外交部长要土耳其人再把他们的军队叫回，来保护土耳其少数民族吗？如果这样，我们就会忙得团团转。这就是我提出我的修正案的理。你以为那只是个妙想吗？我的修正案是为了获得实际的成果，根据类似情况仔细想出来的。

我现在要作总结。突尼斯代表恰巧在我的修正案之前提出了他的修正案。如果他准许，我愿成为该修正案的共同提案者。另一方面，如果他决定撤销该修正案，我将象收养小孩一样把它接收过来。我重复一遍，我准备同突尼斯代表作为该修正案的共同提案者。在那种情况下，我将不坚持我的修正案，虽然它比较具体。

我仍然要坚持我的第二个修正案，案文如下：

“呼吁各有关国家，停止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塞浦路斯代表团对这种词句有什么好反对的？它同军队不相干；它仅呼吁各有关国家，停止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我重复：我准备成为突尼斯修正案的共同提案者。如果他撤销该修正案，我

将把它接过来当作我自己的。还有，不论它是否被通过，我坚持我的第二个修正案，它将成为执行部分第4段，我再念一遍：

“呼吁各有关国家，停止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一切须视本大会对这些修正案作出什么样的决定而定。我愿在此刻提醒各位，大会仍有我的关于邀请登克塔什先生以塞浦路斯副总统身分出席问题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留在大会，直至我知道对于六国决议草案修正案的表决结果为止。

我必须预先告诉大会，我不在乎有时在表决中失败。这件事记载在报告里。我希望明年，如果情况许可的话，我们都会在这里，我不须再说“我早就这样告诉你们了”。只要有和平，我不在乎失败。但是在这个战略性岛屿上，有些国家在幕后操纵着。我之所以坚持呼吁各有关国家，停止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切外国干预，就是为了这个缘故。

主席先生，除了我的之外，你可以照你的希望把任一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然后我会告诉你，我是否坚持对沙特阿拉伯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邀请登克塔什先生以塞浦路斯副总统的身分到大会发言。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我已经听取了关于突尼斯修正案的意見。

第一，尚未读过英文本的印度代表说，关于联合国军队和军事人员必须作为例外是没有问题的，因为本段与那些军队无关。

叙利亚代表提请我们注意第9段。我们不反对撤销修正案中的那一部分，因为我们听取了那些发言后确实知道第3段与联合国部队无关。剩下的是该修正案的下列辞句：

“促请一切外国武装部队、外国军事设施和人员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并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我认为关于这个案文可能会有共同意见。我觉得遗憾，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

案者不认为应同突尼斯代表团磋商。突尼斯是地中海区的一国，我们对一切有关地中海区的问题都有兴趣。没人同我们磋商。如有人同我们磋商，我们会提出我们的意见，我们的意见是有些价值的。

我们了解当事方的立场。我们了解塞浦路斯的立场，我们也了解土耳其的立场。它们是处于对峙状态。秘书长正试图在两个当事方之间进行谈判，以便取得一项协议。我们不期待它们完全同意该决议草案。接受这方或那方的立场就是同意冲突的一方可以对大会的决定运用否决权。

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呼吁，大会将作出的决定应正确地反映大会的立场。我们要的是保证外国军队撤出和外国不干预塞浦路斯的事务。

要求毫不拖延地作某一件事，本身就是必须付诸实行的一项决定。但是鉴于相反的立场，我们不能确定会付诸实行。因此，当大会促请一切外国军队、外国军事设施和人员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并停止对其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时，我们认为大会是在履行它的义务。

我已经作了这许多说明，现在我很乐意听听共同提案者的意见。如果沙特阿拉伯代表支持这个新案文，突尼斯代表团将感到荣幸，尽管我们的想法不时稍有差异。但是我们的目的是要确保A/L.775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稍微更改过——获得可能的最大多数人的支持。

我不认为这是要求过分，我们认为我们所采取的立场反映许多代表团的意见。但是在本阶段，我不要求对这项修正案进行表决；我宁愿共同提案者在有必要进行磋商后对这种方法表示意见。

主席：我请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发言。

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塞浦路斯）：我很有兴趣地听取了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两位代表为支持他们的案文所说的话。我很感谢他们对我国的悲剧与问题的关心。

我确信他们必定了解，我对塞浦路斯的命运也是异常关切的。因此，不论我说什么，我是为维护塞浦路斯人民的利益而说的。

就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而言，我已经表示了意见。

我认为我应对突尼斯提出的草案稍加说明，因为关于其真正意义可能会有误会；当然，这不是故意引起的，因为突尼斯代表在最后数分钟内明白地说了它的意义。

分发的第一个草案是法文的，开始可能给那些不精通法文的人带来一些混乱。现在，英文本已经分发了，人们可以注意到不结盟集团提出的案文与突尼斯提出的案文之间有两个很重大、很重要的差异。

突尼斯提出的案文开始是：“促请一切外国军队撤退……”；而不结盟集团的案文是“要求一切外国军队毫不拖延地撤退……”。人们可以明显地看出其间的不同。

在此我要提及，去年本大会促请军队迅速撤退，但12个月后，军队还在那里。因此，我认为本大会注意到过去12个月的经验，应主动响应，对不结盟集团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包括执行部分第3段在内，因它要求外国军队毫不拖延地撤退。

主席：我请玻利维亚代表发言。

古蒂雷斯先生（玻利维亚）：我不要被新的意见、修正案或决议草案使大会不耐烦。依照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我要求结束辩论，因为我们都对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草案说得够多了，我认为我们必须开始对所提出来的这个或那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玻利维亚代表援引了关于结束辩论的第七十五条。根据该条，代表们当然记得，我们在听取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人——只准许两名——的发言之后，应立即开始表决。

任何代表愿意就反对结束辩论发言吗？

既然没有人愿意发言，现在我把结束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的动议以一百二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无人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将开始对 A/L. 77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注意到我的名单上有几个代表团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它们的投票。当然，议事规则对这件事有明白的规定。代表们可在表决之前或之后解释他们的投票。我不知道大会是否愿意在表决之后听取所有的解释，因此，依照我们刚才一致通过的动议的精神，我们开始处置修正案和 A/L. 775 号文件的案文。

我看到土耳其大使举起铅笔，这是向我表示他要在表决之前解释他的投票。因此主席将同意该请求，我们将听取那些表示要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人的发言。

纳乔先生（阿尔巴尼亚）：关于提交大会认可的 A/L. 775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再次就执行部分第 9 段所提及的联合国部队问题强调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立场。

如我们在别的场合所强调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曾经反对，现在仍然坚决反对建立联合国部队。如所周知，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派遣联合国部队到世界各地去，不会有助于保卫人民的主权、权利，也不会有助于真正的和平事业，而只能为帝国主义国家的利益服务。

除了我刚才所表示的保留之外，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L. 775 和 Add. 1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芬奇先生（意大利）：十一月十三日，我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参加了对这个问题的辩论，解释九国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并说明它们对有关各方做了些什么。

我现在要简短地指出，九国认为两族社区在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 号决议所提公式的基础上恢复会谈是绝对必要的。考虑到那项目标，九国已决定对这些决议草案如何投票。

我们认为 A/L. 77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关怀到使各方的立场达成均衡，所以值得我们支持。我们为这项决议草案向各提案国表示祝贺，该草案正确地强调了本大会认为对解决危机的尝试有关而且很重要的许多因素。在我们看来，这项决议草案首先表示必须在秘书长主持下，不迟延并不附先决条件，立刻恢复会谈。我们也已向所有有关各方指出可以在秘书长协助下进行认真会谈的基础。

由于这些理由，九国当然不能支持当事各方自己认为必须提出的那些决议

草案。

赖亚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已于十一月十四日在大会的发言中全面阐述了政府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我们衷心希望塞浦路斯希、土两族及有关方面不断排除超级大国的插手、干预和破坏，以大局为重，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和平途径，互谅互让，耐心协商，争取使塞浦路斯问题早日得到合理解决。

本着上述立场，中国代表团决定对阿尔及利亚等六国提出的A/L. 775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问题，中国代表团历来在原则上有自己的立场，这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对上述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部队的部分，我们是有保留的。

坦普尔敦先生(新西兰)：我要简短地讲几句话，解释新西兰支持阿尔及利亚和其他几国代表团所提A/L. 775和Add. 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理由。我也要对A/L. 769和A/L. 774号文件所载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坚持要求表决，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

我国代表团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没有发言，但这并不表示对这个议题不够关心，象塞浦路斯一样，新西兰也是一个小的多种族的岛国。我们对长久受折磨的塞浦路斯人民抱最大的同情。我们认为联合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特别是对那些不能保卫自己抵抗强邻的小国。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去年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未能执行，深感遗憾。

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促请所有外国军队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退。但是并没有撤退。同一决议要求有关各方采取紧急措施确使所有难民安全返回他们的家园。据

我们所知，这一点也没有做到。决议也要求两族社区继续进行会谈，以期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尽管秘书长作了不懈的努力——应向他特别致敬——两族社区间的会谈却陷于僵局，政治解决仍然遥遥无期。

责怪别人没有执行第 3212 (XXIX) 号决议是不适当的，而且也没有用的；我所列举的事实本身就是指责的对象。受损害的总是塞浦路斯人民。

第 3212 (XXIX) 号决议的三个主要因素——撤退军队、迁返难民和通过会谈达成解决——随着时间的过去，更增加了迫切性。前两个因素如果能获得进展，显然将有助于第三个因素也获致进展。显然，大会的意向不是将其中任何一个步骤的执行以另一个步骤的获得进展为条件。

因此，我国代表团所寻求的，也是我们希望有关各方都能接受并加以接受的一项决议草案将重申一致通过的第 3212 (XXIX) 号决议的基本因素，同早先的决议不一样，这项草案应当由所有有关各方立刻认真执行。我们觉得现有形式的 A/L. 775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案文有可能达成这些积极成果，只要当事各方也真正想达成成果。不结盟国家集团为了使有关各方就保有第 3212 (XXIX) 号决议所载主要原则的案文获致协议而作的巨大努力，值得大大的赞扬。我们希望这不仅能提醒大家注意尚待完成的职责，而且会鼓励新的努力，通过会谈达成解决，结束塞浦路斯人民在他们美丽的，但是分裂的，饱经战灾的和部分地区被占领的土地上所受的苦难。

蒂尔克门先生 (土耳其)：我要在表决 A/L. 775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之前说明我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首先我要讲到一件紧要的事。随着土耳其代表团提出邀请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土族塞人社区领导人、腊乌夫·登克塔什阁下到大会来讲话之后，昨天我们曾对初步问题进行了冗长的辩论。

登克塔什先生在一次记者访问中就这次辩论发表他的意见。我现在要提请大会注意他的那些意见。 登克塔什先生说：

“我一直留意关于全体会议是否要听取我的发言这个问题的辩论。 照我的看法，这个问题的提出，并辩论了若干小时，就已经可说是朝向正确方向的重要进展，因为十二年来希族塞人的领导方面一向坚持他们、而且只有他们才能代表塞浦路斯。 因而，十二年来，不能把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在大会提出。 大会听到的是一面之词，因而非自愿地鼓励了希族塞人的领导者继续窃占其共同缔造者、合伙者、土族塞人社区的一切权利。

“我们非常相信，迟迟不能为我们的问题找到公平解决的办法，与拒绝听取双方的话是有直接连带关系的。 如果从一开始就能听听我们的话，口头上拥护一些原则但是却以为可以利用这个世界论坛巩固其窃取的政治权力的想法也就不会成为希族塞人领导者的政策了。 如果从一开始就能听听我们的话，我不相信会有任何代表容恕希族塞人领导者十二年来对我们的所作所为。

“我们觉得议事规则是应该用来帮助伸张正义，而不是用来妨碍正义的。 在我们的例子，我们知道希族塞人的确为了阻碍正义而利用这些规则。 结果，世界不晓得在塞浦路斯发生了些什么。 没有人知道，要不是我们作出很大的牺牲进行抵抗，独立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早已为希族塞人的领导者所摧毁，这个岛也已和希腊合并了。

“有人引用程序性的规则想再度阻止听取我们的发言。 这样我就不会把我的书面陈述从窗口递入。 但是，对在本届会议化费时间讨论这个问题的所有杰出的代表们，我甚是感激。 我希望在下届大会的时候，十二年来对我族社区的不公平将会被移除，大会将会听听双方的话，从而知道塞浦路

斯的真相。

“我希望土族塞人社区作为共同缔造者的权利，和它对塞浦路斯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将按照议事规则得到应有的优先考虑。我希望能以平等对待我们来维护正义，不要把我们当作希腊统治者的顺民，他们已经用武力窃取了我們所有的宪法权利，使我们在过去十二年中成为没有国家的社区。

“拒绝听取土族塞人方面的发言是有失公平的，我希望这不是离题的说法。从当然的公平观点来看，那是有失公平的。从两族社区以平等的地位签订的协定和塞浦路斯宪法的观点来看，那也是有失公平的。没有一个国家、民族和社区会同意放弃它的一切基本权利和自由或者选择在无国家的状况下生活，象过去十二年来希族塞人领导者要我们过的生活一样，这可说是不言自明的。

“不用说，在表决任何决议之前拒绝听取我族社区的发言，与我们对再度牺牲我们而抬高犯罪一方的决议将要采取的态度是有关联的。

“我们觉得土族塞人社区为了要抵抗希族塞人领导者保卫两族社区国家已经付出了很高的代价。我们希望联合国不要再继续鼓励希族塞人领导者坚持其固执立场，从而加重我们的负担。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的席位在法律上、道义上、宪法上或其他方面都不能用来违背正义和拒绝听取土族塞人社区的发言，这个社区在政府中不享有代表权，政府在行动方面便会无能为力。”

塞浦路斯问题不是塞浦路斯和另一个国家发生冲突的问题，而是以伙伴地位共同缔造这个国家，但现在发生严重冲突造成分裂的两个社区间的问题。

大会明确地指出，它认为这是两个社区之间的冲突，只有在两个社区达成协议的基础上才能获致政治解决。塞浦路斯的冲突主要是具有国际影响的社区间的冲突，这可以从秘书长在两族社区间进行斡旋、和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在岛上防止两族发生战斗这些事实得到证明。

五个不结盟国家在较早阶段再度试行通过与两族社区的广泛协商以求达成共同意见，在现阶段我们要对这五国的代表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我们现在是在一种不同的情况之下，五国小组未能使土族和希族两个社区达成共同意见，于是提出了它们认为可以作为折衷案文的一项决议草案，五国小组方面的这种行动是很自然的。

但是，我们在这里的大会中只听到两个主要方面的一方的意见，就是希族塞人社区的意见，这对我们共同想望的和平与和解的目标是不利的。土族塞人社区好象无法在就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辩论时表示意见。为了克服无疑地与决议的效力大有关系的这种缺陷，土耳其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以便使登克塔什先生可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直接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表示意见。使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昨天在混乱而冗长的程序辩论中没有能将这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即使在草案能够提出之前，就已经让一些草案的反对者霸占了讲坛。两个老资格的希腊狂热份子代表互相争着作不合时宜的表演，这更加深了昨天辩论的阴沉气氛。

希腊代表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不顾塞浦路斯的现实情况，又忘了在塞浦路斯有两族社区的存在。当提醒他这一点的时候，他就提出与本题无关的问题来恫吓土耳其。他竟然会这样，我只能感到遗憾。他的态度只是反映了那些不知悔悟的希腊狂热份子的形象，他们对希腊本身也已造成了很大的损害。我只能希望，这种思想将为希腊新生世代的良知所拒绝。

就希族塞人代表团而言，它反对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已造成了命定的错误。希族塞人没有看到一项事实，就是登克塔什先生不仅是他们不得不与之谈判的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并且依照他们所毁弃但却仍然引用来称马卡里奥大主教为塞浦路斯总统的宪法，是塞浦路斯的副总统。如果希族塞人拒绝承认登克塔什先生为副总统，那就表示他们已割断了两族社区间最后的一点合法关系。那就是等于断然拒绝了土族社区成为塞浦路斯国家一部分的权利。那种立场是必然会产生严重反响的。

我认为希族塞人方面应该更审慎地考虑采取这种态度的后果。对于所有因而产生的后果，他们不能再怪任何人，只可怪他们自己。

土耳其代表团能够不理睬昨天发生的、或者在整个辩论期间发生的事情吗？我们不仅要忍受昨天的郁闷经验，而且要面对嘲笑塞浦路斯问题的基本要点的各种说法。我们听到有人说，问题不是两个社区间的冲突，两族间会谈的结果是无效的。我们看不出希族塞人代表团方面有丝毫和解的迹象，也看不出有任何认真谈判的意愿。我们听到说，希族塞人代表团是由甚至内部意见也不一致的一些成员组成的。这也许可以解释他们的行为，但改变不了我们所面对的问题的本质。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参照得到希腊代表团支持的希族塞人代表团的立场来评价五个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为了我刚才所说的理由，土耳其代表团将投票反对 A/L.77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阿贾巴德先生（贝宁）：在辩论塞浦路斯问题时，达荷美曾表明了它的立场。达荷美认为要使这个问题有进展，我们必须采取大刀阔斧的办法，以确保唯一有关方面、就是合一而不可分的塞浦路斯人民的利益。

对我们来说，A/L.775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似乎太面面俱到了，我们很怀疑它的适用性。因此，为了与去年同样的理由，达荷美将不能参加对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

我们对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歉意并赞赏它们的努力，但为了原则性的理由，我们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尽了全力使两个社区的领导人聚商一堂，但一方的领导者似乎固执己见，仍然认为问题能够从大会的多数票得到解决。我有责任提醒双方的领导人，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都是建议性质的，除非双方都有善意，并愿互相了解，这样的决议不过是一纸空文，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有害，使双方的立场变得更僵硬。我这样说，是根据了我在本组织的几近三十年的粗浅经验。我的了解是，突尼斯代表并不坚持要提出他的修正案，因为我相信，象我一样，他也认为设法使某些人明白所以要提出修正案的道理是无用的。我说我也愿做那项修正案的提案人。为了迁就别人，他又从他的修正案中删去一些字句，这都是对的。看来他和我都仍然无法使这个被认为神圣的案文得到进展。因此，如果他不坚持将他的修正案提付表决，我也没有异议。

当然，如果他不坚持将他的修正案提付表决，我可以选择要求表决我自己的修正案，但是那又有什么用呢？我们现在的情况，就和我们最近处理朝鲜问题时的情况一样。如果土耳其人或土族塞人社区不照办又怎么样呢？一纸空文又有何用？你想在表决中获胜吗？你可以得胜。但我认为这不是表决的胜利，这是舍弃了目的，因为如果双方不能靠拢，目的就无法达成。

主席先生，你知道——我的好朋友助理秘书长莫尔斯先生也应该知道——为什么我要提出程序性的决议草案，在经我修正后，该草案的用意就是要使登克塔什先生以塞浦路斯副总统的身份来到大会。我最后说服土耳其代表充任登克

塔什先生的代理人宣读他的发言，他也这样做了。那末为什么还要登克塔什先生来出席呢？我们知道他的想法。有人不愿看到他在这里露面，他们害怕，那些塞浦路斯人。他是一个塞浦路斯人；他们为什么要怕他呢？他是克莱里季斯先生的好朋友。我想，蒂尔克门大使虽然不是英国人，但他用很好的发音宣读那篇发言，所以我想大家都已知道发言的内容。发言已在讲坛上宣读了，内容也已经周知了，为什么我还要坚持呢？

我告诉过大会，我要设法使登克塔什的发言让大家知道。就象人们在做几何学习题时所说，经已证明属实。我不想再坚持提出我的程序性决议草案，因为它的目的已经达到。

讲到对唯一剩下的实质性决议草案的表决，我不得不说——不是为了和离沙特阿拉伯不远的的一个亚洲国家站在一边——在所谓第三世界会员国的帮助下，要照自己意思行事的大多数国家的团结似乎已占了优势。据说我也是属于第三世界的，但是我要在这个讲台上让大家知道，沙特阿拉伯如果见到它的兄弟国家有时只是为了团结、而不是为了找寻方法与途径去解决象我们所面对的问题而改变路线，它是不会随着它们走的。

我仍然有时间可以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不是由于气愤，而是为了指出塞浦路斯不接受突尼斯或沙特阿拉伯所提的修正案是没有理由的——或者甚至不去理它，不参加表决，因为我认为不值得表决。我说这样的话，感到很悲哀，因为我们在这里争辩不休，咬文嚼字，但受难的都是塞浦路斯人民，不管是希腊族还是土耳其族。那里的人民，不分种族来源，都在等待我们为他们出一点力，使他们能和好地生活在一起，而不是各走极端，让我们继续处理一个除了互信和善意就无法解决的问题。

主席：现在的情形是，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已撤回它对A/L. 775和Add.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突尼斯代表团也不坚持要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因此，我们就将现有形式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在大会表决 A/L. 775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全文之前，我必须宣布有人要求单独表决第 3 段。要求举行记录表决。

举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塞拉利昂、土耳其。

弃权： 巴林、智利、伊朗、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段以一百十一票对二票，十三票弃权通过。*

主席： 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全文。 要求举行记录表决。

举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

* 后来阿富汗、卡塔尔、和塞拉利昂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原来打算弃权。

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土耳其。

弃权：智利、冈比亚、伊朗、以色列、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一百十七票对一票，九票弃权通过〔第 3395(XXX)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愿意在投票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各位代表发言。

松德贝格先生（瑞典）：按照瑞典代表团的看法，要达成塞浦路斯的永久和平，有三个极重要的问题：第一，撤军问题；第二，解决与失所人士有关的各种事项问题；第三，考虑到两个社区的基本和合法权利，对军事、政治和人道方面的事项经由谈判寻求和平解决的问题。

瑞典投票赞成 A/L. 775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因为照我们的意见，这个草案正确地反映了我们对那些基本问题的看法。瑞典深切地认识到大会刚通过的决议中各项规定之间的相互关系，愿意趁解释投票的机会对土耳其军队驻留塞浦路斯的问题表示特别关注。因此，我代表我国政府表示希望土耳其政府将在不久的将来采取必要步骤从塞浦路斯撤退其军队。

比沙拉先生（科威特）：科威特代表团投票赞成 A/L. 775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因为这个草案强调了我国所强烈支持的各项原则。我们认为应保全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不结盟。我们也认为外国军队迟早应该从塞浦路斯撤退。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鼓励两族进行对话，这种原则是我们所提倡，想望和相信的。无疑地，没有基于平等地位的两族间会谈，问题是无法得到解决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好在拟订第三段时，把撤退外国军队和达成互相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连在一起。但科威特代表团的了解是，撤退外国军队的要求是与达成最后解决——在我们应予坚持的塞浦路斯共和国两族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互相可以接受的协议而终于产生的最后解决——分不开的。

哈里先生（澳大利亚）：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么晚的时刻就投票作简短的说明是适当的，因为澳大利亚人民对塞浦路斯人民深感同情。许多塞浦路斯人来到我们自己的国家，我们表示欢迎。我们同是英联邦的成员国，澳大利亚已经提供现在仍继续提供若干警察参加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

去年澳大利亚代表对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212(XXIX)号决议的一致通过表示了热烈欢迎。可以记得，该决议最优先的注意是要使两族代表继续当时正在进行的接触和会谈。在第3212(XXIX)号决议通过以后的那段时期内，两族间会谈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积极进行，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我要借此机会对秘书长为促使两族进行会谈所作的努力表示敬意。因此，听到会谈在二个月前在纽约突然中断，就令人更加痛心。鉴于这种发展，大会目前通过的这项决议就强调了恢复两族间会谈的迫切性。我们认为，这是这项决议的真正重点。

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是支持这项决议的，为了要表明澳大利亚希望塞浦路斯的一切未决问题能得到解决，并期待两族间的会谈能够恢复，这是寻求解决的最好方法。

我们真诚地吁请双方恢复会谈，并避免任何足可妨害会谈进展的行动或声明。我向所有当事各方保证，我们的唯一目的是弥补塞浦路斯的分裂，使所有塞浦路斯人民都能过和平安祥的日子。

谢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对大会不能通过一项为所有当事各方都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感到非常遗憾。我们认为这样的一项决议将能为经由会谈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一个适当的基础。因为没有一项决议是所有当事各方都能接受的，我们对A/L. 775和Add.1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弃权。但是，我们注意到今天通过的决议提到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按照该决议和安理会第370(1975)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这两个机构明确地授权秘书长在当事各方间进行斡旋，特别是鼓励它们进行两族间会谈。我们真诚希望两族代表能充分和有效地同秘书长合作，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合理解决求取进展，我们敦促它们

这样做。 这样的解决是联合国一向所要求的，是美国人民所热烈希望的，也是塞浦路斯人民长久以来一直等待着的。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希腊）：我要对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印度、马里和南斯拉夫代表团以及阿根廷和肯尼亚代表团为寻求为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所作的一切努力表示铭谢。 这是不容易的，但是成果是可以接受的，至少对我们，可能也对其他人，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如果我们想要达成公正解决，它已具备了应该构成决议内容的一切因素——措词简明，但所有的因素都具全。 我们非常感谢这些代表团。

我注意到有一个代表团投了反对票，就是土耳其。 我感到很遗憾。 也许他们应该投赞成票。 但是这实在也没有什么分别，因为去年他们投的是赞成票，作的却是反对的行为。 所以，有什么分别呢？ 我还是希望今年他们能反其道而行之——投反对票，但作出赞成的行动。

我要改正记录上的一项错误，我不是指编制记录的人员有错误；这可能是我的错。 记录上记载我曾说登克塔什先生：

“ . . . 不是塞浦路斯政府的首脑；不幸地，他也不是副总统。 他可能曾经是，但现在不是。 如果他希望成为塞浦路斯的副总统，他应当通过正当的程序。”（第2411次会议，第8页）

这里缺了几个字。 当时我说得很清楚，但是记载的和我说的恰恰相反。 我说——我现在把它念出来——登克塔什先生“不是塞浦路斯政府的首脑；不幸地，他也不是以副总统的名义来到这里的。” 我再重复一遍：他不是以副总统的名义“来到这里的”。 这就是所缺的那几个字。 然后我接着说：“他可能曾经是，但现在不是。 如果他想以副总统的名义来的话，他应经过合法的程序。”

我的意思很简单。 他不在全权证书的名单上。 他可以被放在名单上。 如果他要，我们可以想办法把他放在全权证书的名单上，他就可以以塞浦路斯副总统的名义来到这里。 但是他从来提出这个要求。 就我们来说，依照宪法他仍然是塞浦路斯的副总统。 如果他想用这个名义，塞浦路斯政府也许可以将就他。

在我离开这个讲台以前，我要讲到今晚发生的一件怪事——怪事是怪在有一个主权国的代表团居然以一种奇怪的态度谈到另一个国家的代表，这是有记录可查的。

除了一些一般性的事项以外，我将不对这种言词和想法作任何答复。我对人身攻击不作答复；我只答复所关涉到的一般性事项。首先，我昨天吁请该代表团撤回它的提议，但是他拒绝了。那么，这到底是谁的错？是我拒绝的吗？事实是他拒绝的。他为什么不说他自己呢？我对这点非常遗憾。接着他谈到老狂热份子。我是一个老狂热份子——无论如何，我是老了——但是，就是象我一样的一些老狂热份子同叫基马尔·阿塔图克的一个老狂热份子在一起致力于确保土耳其和希腊之间的友谊。让土耳其的新狂热份子也朝着同一方向努力，他们会发现希腊的新老狂热份子是非常愿意作同样的努力的。我们希腊人别无所求、求的是和平。土耳其能说同样的话吗？如果他们能够，那就很好；就不会再有狂热主义，有的将是友谊。我们希望能够这样。

阿洪德先生（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在就塞浦路斯问题进行一般辩论时已经就这个问题的实质说明了我们的立场。我国代表团的意见同一般的意见，也许是全世界的意见是一样的，认为只有通过塞浦路斯两族社区间的谅解才能对塞浦路斯问题作出持久性的解决，结束塞浦路斯人民的苦难。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场所审议塞浦路斯问题，主要是因为要促使两族在可以确保达成成果的基础和条件下进行有意义和建设性的会谈。因此，我们很高兴看到大会刚通过的决议的第5段要求立即恢复有意义和建设性的会谈。

以这种方法对待问题，就意味着必须平等对待双方的代表。去年通过的，我记得是一致通过的那项决议承认了这一点的重要；我们都知道，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四个回合的会谈中，塞浦路斯的土族和希族的领导人都是以平等伙伴的地位参加的。

但似乎由于程序上的缺陷，土族塞人的领导人不能在大会上陈述他的意见，我们对此感到遗憾。我们过去认为，现在还认为，在这种性质的问题上，较大的政

治事项和公平原则的考虑应较程序性和法律性的考虑占优先。

我国代表团几天前在这里说过，虽然塞浦路斯问题非常复杂，两方立场的差距并不是大到不可能弥补。我们这样说，并不是想低估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为达成妥协所作的各种努力。相反的，我们对他们所作的努力和表现的精神表示赞赏。但是，表决结果显示，情况和去年相反，决议并没有能消除双方之间的差距。真正的折衷办法应当是所有有关各方都能同样接受的。

因此，巴基斯坦虽然对决议草案的一般目标没有异议，但很遗憾地不能支持这项草案。现在我们在大会的辩论已经结束，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有关双方能够摆脱进行这类辩论时所激起的情绪，在秘书长继续协助和它们在本大会所有朋友的友善支持下，恢复寻求一项对所有各方都合理公正的解决办法。

主席：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塞浦路斯）：我想没有必要，也不合适在这么晚的时间来答复土耳其代表在“解释投票”的掩饰下对我国代表团所作的没有根据的指控、讹诈企图和威吓。我只想说，土耳其代表今天表现的态度提供了一项令人惋惜的实例，证明塞浦路斯人民在土耳其压迫和傲慢占领下是过着怎样悲惨的生活。对我们来说，国际社会认识到我们的正义事业，能够维护和支持我们的立场，也已经足够了。

我国代表团和我愿在此对主席和联系小组的成员的不懈努力，和为了忠诚干练地执行不结盟国家集团托付给他们的艰巨和棘手的任务所表现的耐心和毅力，再度公开表示我们的感谢和赞赏。他们在执行这项任务时表现了不结盟国家的良知和意志，塞浦路斯属于不结盟运动，它一向热烈拥护这个运动的各项原则。我国政府尊重并仔细审查了联系小组在执行有关塞浦路斯的任务时所表示的意见，确信这些意见的目标是适当地使塞浦路斯奉行不结盟原则。我们本着这种精神对联系小组那样艰辛地和熟练地草拟的决议草案加以衡量和审议。

考虑到《利马宣言》内阐述和载列的不结盟国家集团对塞浦路斯问题所持的众所周知的意见，和另一种意见，就是主张通过一项决议以便最适当地促进塞浦路斯

的利益，但不牺牲我们认为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原则，并顾及许多友好国家的感受和看法，从而表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共同意见，并具备适当的道义和法律上的影响力，我们决定接受联系小组草拟的、刚由大会以绝大多数通过的那项决议，认为比派别较分明的文本为优越。

我们只希望土耳其最后将能执行通过重申和加强去年的第 3212 (XXIX) 号决议所一再表示的这个世界性大会的意愿。去年第 3212 (XXIX) 号决议是一致通过的，甚至连土耳其也投了赞成票。当时的土耳其代表接着在解释投票时作了闻所未闻的发言，企图否定土耳其自己的投票，使决议的若干部分的执行取决于某些条件和会谈的结果。

我们认为，这就是为什么今年决议的起草人非常注意，不只通过重申紧急需要有效执行决议的各部分来再度肯定第 3212 (XXIX) 号决议，而且特别为了执行这项决议，要求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外国军事驻扎和军事人员都不再延迟地撤离塞浦路斯共和国。

大会以这样的多数通过这项决议，正确地识别和指出了阻碍执行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的一项重大障碍，即外国占领部队继续驻扎塞浦路斯境内，大会并认为第 3212 (XXIX) 号决议这一部分规定的执行已经受到耽延，因此要求这些部队立即撤离，我们对此感到满意。我们希望明年不再需要反对“迟延”，以至必须审议其他更有效的措施来确保立即充分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大会重申希望协助所有自愿返回家园的难民安全返回他们的家园，并鉴于决议中有关这一方面的规定已经耽延了十二个月以上，迟迟没有执行，所以今年大会通过表决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为此目的采取各项紧急措施，我们对此也表示欢迎。

在这次辩论中，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广泛地表明了对有关塞浦路斯问题制宪方面的所谓会谈的意见，这种会谈一直进行得不顺利，尽管秘书长在会谈的四个回合中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是仍然没有结果。因此，我们现在希望通过这项决议，特别是决议中要求所有部队从塞浦路斯撤退的那部分规定的执行，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恢复这种会谈，更重要的是自由地进行会谈。

最后我要讲到决议中特别提到了对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的企图。在塞浦路斯干出的所有蛮横的单方面行动之中，这项企图除了其他罪恶之外，可以说是阻碍进行有意义和建设性的会谈以及谋求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的最大障碍，因为可能会有企图要防止这类行动成为无可挽回。

塞浦路斯共和国本着上述精神接受大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

我国政府和长久受难的塞浦路斯人民非常感激大会对我们挽救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关系的请求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响应。我们对联系小组成员不懈地作出努力以协助塞浦路斯，再度表示深切的感谢，我们对这次辩论中的所有发言者也要表示感谢。对绝大多数的成员以有力而又热烈感人的言词以及以赞成票支持塞浦路斯及其人民的事业，努力协助为塞浦路斯问题谋求公正和平的解决，我们也要表示热烈的谢意。

主席：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西巴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由一些不结盟国家提出的 A/L. 775 和 A d d.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鉴于目前的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的了解是，这项决议草案所注重的是第 2 段，该段要求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关系，并要求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足可危害塞浦路斯共和国的行动和干预。

那项规定也要求执行决议的第 3 段，即要求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外国军事驻扎和军事人员不再迟延地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退。

此外，这项决议要求立即恢复会谈，以便达成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都能接受的协议。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成。

最后，我要指出，这项决议的整体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在大会发言时就塞浦路斯问题所表示的立场是一致的。

主席：今天下午审议议程上的问题的会议到此结束。

下午七时十五分散会。